

政府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 (A)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海外法庭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供發布”的案件資料，並解釋這類管有罪行條文的執法工作有何實際困難，以及在人權方面有何影響。

我們分別找到兩宗來自英國和一宗來自美國的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供發布”有關的案件。

2. 在兩宗案件中，英國的上訴法庭均維持原判，即被告人被裁定管有不雅照片以供分發或展示的罪名成立。兩宗案件均有證據證明被告人曾進行分發活動。在 *R v. Land*¹ 一案中，所得證據顯示，被告人及其合夥人共同經營郵購業務，向顧客供應淫褻錄影帶，其中包括兩盒展示兒童正在進行涉及性的活動的錄影帶。在 *R v. Fellows* 和 *R v. Arnold*² 的案件中，第一被控人使用電腦以數碼形式貯存影像，以供展示和印出涉及兒童的不雅圖片。被控人亦在互聯網上提供這些資料或數據，但只有獲告知密碼的人才可進入有關的資料庫。

3.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ichael Patrick Stanton*³ 一案中，被控人被裁定接收涉及未成年人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物品罪名成立(兩本雜誌被指載有 6 至 16 歲的全裸女孩正進行涉及性的活動的照片)。由於他承認有意圖在把所喜歡的圖片拍下之後把雜誌轉售予一位朋友，以賺取十元利潤，因此，法庭遂按“意圖分發而管有”的罪名向他判刑。

4. 在上述三宗案件中，辯方均沒有就“以供分發或展示”(英國的案件)或“意圖分發”(美國的案件)⁴ 這一點進

¹ [1999] QB 65

² [1997]2 All ER 548, [1997]1 Cr App Rep 244, [1997] Crim LR 524, Court of Appeal (Crim. Div.)

³ No. 92-1894WM,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八巡迴審判庭

⁴ 各案件中受爭論的事項現概述如下—

— 在 *R v. Land* 一案中，爭論點在於控方除了需要證明被控人管有一張涉及兒童的不雅照片外，是否還需要證明被控人知悉照片上的是一名兒

行抗辯。案件有具體證據，顯示被控人曾進行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活動(出售錄影帶的業務、在互聯網上提供兒童色情物品)，又或通過被控人親自承認有轉售意圖，而顯示被控人意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事實上，我們找不到任何以“意圖”或“目的”問題為關鍵的案件，亦找不到依靠被控人所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數量去推定其“意圖”或“目的”，因而導致被控人被裁定“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供發布”罪名成立的案件。

5. 根據處理“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罪行的經驗顯示，要證明被告人的“目的”是十分困難的。以前，《危險藥物條例》⁵曾列明某些推定，例如：控方如能證明若干基本事實(例如被告人管有超過0.5克的毒品或超過五包毒品)，便會推定該等危險藥物是為販運目的而管有。被告人要推翻這項推定，便須證明事實並非如此的可能性較高。在 *R v. Sin Yau Ming*⁶ 一案中，上訴法院否決了有關的推定，認為這牴觸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1條所訂明的被假定無罪的權利。結果，控方不能再依靠被告人管有一定數量的毒品去推定他有“販運目的”，並以此作為對控方有利的論據。其後，政府制訂《1992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對“販運”的定義作出修訂，在“危險藥物”後加入“或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並加重了純粹管有危險藥物的刑罰。

6. 總括來說，除非有證據證明受疑人曾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又或受疑人承認有發布的意圖，否則便很難單憑受疑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這一點，去證明他有發布的意圖。如果

童。案中沒有直接證據，可顯示兩盒錄影帶的照片所描劃的涉及性的活動的參與者身分。

- 在 *R v. Fellows* 和 *R v. Arnold* 的案件中，爭論點在於被控人的行為(即使用電腦以數碼形式貯存影像，並在互聯網上提供這些資料或數據，而有關的資料庫則可讓獲告知密碼的人士進入)是否屬“展示”不雅照片。
- 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Michael Patrick Stanton* 一案中，主要的爭論點是警方所設下的圈套。為了找尋和逮捕販運兒童色情物品的人士，警方設下了一個圈套，以 *Island Ventures*(郵政檢查服務的臥底密探)名義，向被控人發出一份問卷，要求被控人填寫在性方面的興趣的資料。被控人回答了該份問卷的問題，最後並向 *Island Ventures* 訂購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

⁵ 當時在該條例第46(c)、46(d)(v)、47(1)(a)和47(1)(d)條載述

⁶ [1992]1 HKLR 127

根據受疑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數量去推定他的“意圖”或“目的”，則這項推定很可能會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受到質疑。

7. 雖然如此，任何人若被裁定“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名成立，且證據亦顯示被告人管有大量兒童色情物品，而非只是少量這類物品，則控方可能會向法庭提出應該對被告人施加較重的刑罰，所持論據是：被告人確實管有大量兒童色情物品，因此有潛在可能使容易受傷害的兒童有較多機會受利用和傷害，從而造成更嚴重的後果。

(B)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管有以供分發”和“管有以供發布”的分別。

8. “發布”和“分發”在現時的文意中意義相若，具有“向他人提供”或“傳布”的意思。根據《簡明牛津詞典》，這兩個詞語的含義如下：

“分發：動詞 1.交給或分配給若干收受人。 2.在某個區域傳布(東西)。3.向零售商供應(貨品)。4.邏輯學上指使用(某個詞語)以涵蓋該詞所指類別的所有組成部分。”〔加有劃線的部分是重點。〕

“發布：動詞 1.擬備和發出(書籍、報刊或音樂)作公開銷售用途；在書籍或報刊中刊印，讓公眾知悉。 2.正式宣布或宣讀(法令或婚姻公告)。3.法律上指向第三者傳達(誹謗)。”〔加有劃線的部分是重點。〕

9. 加拿大《刑法》第 163.1 條同時採用“發布”和“分發”這兩個概念。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1900 年刑事法》列明，“發布”包括“分發”的行為，該法令第 578C(1)條內容如下：

“發布包括：

- (a) 分發、傳布、轉傳、派遞、展示、為牟利而出借、交換、以物相易、出售、要約出售、出租或要約出租；或

- (b) 管有或保管或控制某樣東西，以進行(a)段所指的行為；或
- (c) 列印、拍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製作(不論是相同或不同類別或性質的東西)，以進行上述行為。”

10. 英國《1978年保護兒童法》採用了“分發或展示”的字眼，但沒有界定其涵義。*R v. Land*⁷和*R v. Fellows*及*R v. Arnold*⁸兩宗案件顯示，這些字眼涵蓋經營供應淫褻錄影帶的業務，以及在互聯網上提供兒童色情物品資料或數據的行為。美國《刑法》則採用“意圖出售而管有”的字眼。

11. 香港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第2(2)條，則作出以下規定：

“(2)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a) 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發、轉傳、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
- (b) 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放映、播放或投影，
該人即屬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由此可見，根據該條例草案，“發布”包含了“分發”的概念。

12. 綜上所述，“管有以供發布”和“管有以供分發”這兩項罪行都是針對類似的活動，而且性質亦相近。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條例草案雖然訂明了管有、發布和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但管有這類物品以供發布或分發，則並不屬於訂明的罪行。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⁷ [1999] QB 65

⁸ [1997] 2 All ER 548, [1997] Cr App Rep 244, [1997] Crim LR 524, Court of Appeal (Crim. Div.)